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

李家樹

香港大學中文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惡評如潮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明何楷作的《詩經世本古義》是一本備受忽略的《詩經》專著。主要的原因是自明末刊行以來，即受到如潮的惡評，如清初姚際恒(1647—1715?)的《詩經通論》便對此書大肆批評：

何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爲時代，始于《公劉》，終于《下泉》，分列某詩爲某代某王之世[……]其意執孟子「知人論世」之說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減《詩》之《風》、《雅》、《頌》。夫子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觀季札論樂，與今《詩》編次無不符合。而乃紊亂大聖人所手定，變更三千載之成經，《國風》不分，《雅》、《頌》失所，罪可勝誅耶！其釋《詩》旨，漁獵古傳，摭拾僻書，共其採擇，用志不可謂不過勤，用意不可謂不過巧；然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爲，又復過于冗繁，多墳無用之說，可以芟其大半。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到了乾隆(1736—1795)期間編纂《四庫全書》，皇帝的「御題」也是同一論調：

雖其書於名物訓詁考證詳明，而鉤棘字句，牽合史傳，強附名姓時代，以「舒窈紹兮」指爲夏徵舒，《碩鼠》指爲魏壽餘，又以《草蟲》爲《南陔》、《菁莪》爲《由儀》、《緺蠻》爲《崇邱》，穿鑿附會，不可枚舉。且以孔子刪定之「三百篇」敢於任意顛倒，不師古訓，妄興異議，實索隱行怪之徒，不可爲訓，徒供考證，正宜束之高閣耳。²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 姚際恒《詩經通論》，香港：中華書局，1963年，卷前《詩經論旨》，頁6—7。

2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8年，第81冊，頁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李家樹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以為「可以芟其大半」，「正宜束之高閣」。但是，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是否真的一無是處呢？《四庫全書》的編者為此書作《提要》時透露了一點消息：

然楷學問博通，引援駁洽，凡名物訓詁一一考證詳明，典據精確，實非宋以來諸儒所可及。³

即使是姚際恒，雖然諸多不滿，在猛烈攻擊之餘，也說過一番持平的話：

大抵此書《詩》學固所必點，而亦時可備觀，以其能廣收博覽，凡涉古今《詩》說及他說之有關于《詩》者靡不兼收並錄；復以經、傳、子、詩所引《詩》辭之不同者，句櫛字比，一一詳註于下；如此之類，故云可備觀爾。有志《詩》學者于此書不可惑之，又不可棄之也。⁴

在接近六十條討論何楷《詩經世本古義》的材料之中，姚際恒其實沒有全盤否定何楷的《詩》說。就某些詩篇的故訓和題旨而言，他也是相當同意何楷的看法的。⁵

究竟何楷說《詩》的觀點和內容如何？他的《詩經世本古義》在歷代「詩經學」上佔何地位？向來缺乏重要及深刻的研究。姚際恒《詩經通論》所作的批評，只是一些沒甚麼條理的札記。如果說乾隆皇帝有意貶抑《詩經世本古義》，乃由於何楷曾事南明福、唐二王所致，這說法純屬臆測，難以接納。根據姚際恒所記，「何氏書刻于崇禎末年；刻成，旋遭變亂[……]印行無多，板亦燬失」。⁶面世之後，流傳不廣，受到忽視，因此引起的迴響不大。本文希望透過通盤檢查《詩經世本古義》的內容，達到以下兩個目的：一、探討何楷說《詩》的觀點和方法；二、考察其書在歷代「詩經學」上所佔的地位。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對《詩經》研究的貢獻，是「詩經學」範疇裏一塊沒有開墾過的處女地，本文嘗試就這兩方面提供滿意的答案。⁷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3 《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卷十六，第1冊，頁354。

4 《詩經通論》，卷前《詩經論旨》，頁7。

5 同上注，頁12—367。

6 同上注，卷前《詩經論旨》，頁7。

7 林慶彰於1994年3月發表《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析論》一文（原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319—347，現輯於《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299—331），與我的取向完全不同。林氏的重點是：「就何氏生平與著作、何氏撰書之體例、何氏對《詩經》基本問題之看法、何氏如何重建《詩》篇解釋傳統、何氏對朱子《詩集傳》的看法、清人對何氏《古義》的批評等略作分析。」（《明代經學研究論集》，頁300）至於他特別提出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想打破原有詮釋系統的局限，重新建立一較合理的詮釋系統」（頁299），以及「背離朱子以來的說詩傳統，而遙契漢學傳統」（頁311），更是我不能苟同的。

其人及其書內容大要

何楷，明末清初漳州鎮海衛（今廈門南）人，字元子，一作玄子。⁸第天啟五年（1625）進士，值魏忠賢（1568—1627）亂政，不謁選而歸。崇禎（1628—1644）間，遷刑科給事中及工科都給事中。率直敢言，彈劾溫體仁（1573—1638），貶秩。復劾楊嗣昌（1588—1641），降職。福王時，楷為戶部右侍郎兼工部右侍郎。順治二年（1645）隨唐王入閩，擢戶部尚書；掌都察院事，因不容於鄭芝龍（1604—1661），旋去職，並幾為所害。漳州破，抑鬱而卒。著有《古周易訂詁》與《詩經世本古義》等。⁹

據《明史》本傳，何楷「博綜羣書，寒暑勿輟，尤邃於經學」。¹⁰同里盟弟林蘭友說其家學淵源，受業於父：

玄子之先尊人印海君，窮經學古，為清漳名儒，余髮未燥，時聞印海君，即聞玄子名。時方未總角也，于九龍五馬之間，于其尊人無奇不授，無秘不搜，嗣是玄子之學益大，識益廣。¹¹

他之所以撰作《詩經世本古義》，是有感於時人讀《詩》的態度不嚴謹：

後儒視《詩》太淺，索《詩》太易，蓋亦思聖人所以廣收約取，著之為經，與《易》、《書》、《春秋》並垂者，其立教宜何如精嚴，而可輕以里巷謳吟文人詞曲例之乎？¹²

於是，他覃精研思，以至於廢寢忘餐，花了七年時間，才把這本卷帙浩繁的《詩經》專著完成。他自道其中的甘苦說：

當其沉思莫解，寢食都忘，疑竅將開，鬼神如牖，亦閱七載，手不停披斯已勤矣。¹³

《自序》署於崇禎十四年（1641），¹⁴則其開始寫此書的時間在崇禎七年（1637）。

8 明張溥（1602—1641）《古周易訂詁序》，《古周易訂詁》，崇禎六年（1633）癸酉序刊本，卷首，頁1上。

9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七六《何楷傳》，第23冊，頁7076—7077；《古周易訂詁》，卷首，頁1上—5上。

10 《明史·何楷傳》，頁7077。

11 《詩經世本古義》，光緒癸巳（1893）春上海鴻寶齋石印本，《林序》，第1冊，頁1下。

12 同上注，《何序》，第1冊，頁2上。

13 同上注。

14 同上注，頁2下。

《詩經世本古義》共二十八卷。爲甚麼叫做「世本古義」？它的體例如何？何楷在《自序》裏說得很清楚：

書成悉依時代爲次，名曰「世本古義」，伸子輿氏誦詩論世之指也。卷凡二十八，與經宿配，每篇倣古序體，更定小引以冠其前，其諸義未安者，則附見之章句之後，欲使觀者了其巔末，有所攷鏡焉。¹⁵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詩經世本古義》補充說：

其論《詩》專主孟子知人論世之旨，依時代爲次，故名曰「世本古義」。始於夏少康之世，以《公劉》、《七月》、《大田》、《甫田》諸篇爲首；終於周敬王之世，以《曹風·下泉》之詩殿焉。計三代有詩之世，凡二十八卷，各爲目序於前，又於卷末仿序《封傳》例作《屬引》一篇，用韻語排比成文，著所以論列之意。¹⁶

孟子（公元前390—305）曾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¹⁷何楷即據其論世之旨，把《詩經》編次重新安排，分列三百五篇爲某代某王之世。鄭玄（127—200）著《詩譜》二卷（分錄於《毛詩正義》各卷之首），除列舉各詩先後的世次，也指出各詩的某些作者，甚至作詩的緣由等。何楷有沒有受《詩譜》影響，已不可考，只知道鄭玄依傍《毛詩序》爲說，《詩經世本古義》內的序次則完全推倒舊說，而另立新解。所謂「新解」，大都是何楷個人之見，以致招來姚際恒與乾隆皇帝「妄以臆見定爲時代」，「鉤棘字句，牽合史傳，強附名姓時代」的惡評。

其實，何楷說《詩》的方法非常周密：

凡余說詩，是不一術，先循之行墨以研其義，既證之他經以求其驗，既又攷之山川譜系以摭其實，既又尋之鳥獸草木以通其意，既又訂之點畫形聲以正其誤，既又雜引賦詩斷章以盡其變，諸說兼詳而詩中之爲世爲人，若禮若樂，俱一一躍出，於是喜斯文之在茲，歎絕學之未墜也。¹⁸

簡單地可以分析爲兩個重點：「先循之行墨以研其義」，即拋開舊說，緣文索意；「既證之」、「既又攷之」、「既又尋之」、「既又訂之」及「既又雜引」等項，則注重考證，以求詩的

15 同上注，頁2。

16 《四庫全書總目》，卷十六，第1冊，頁354。

17 《孟子·萬章下》，《孟子注疏》，卷十下，《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第8冊，頁188。

18 《詩經世本古義》，《何序》，第1冊，頁2上。

原意。兩者相輔相承，都是為了達到孟子讀《詩》須知人論世的目標。前人批評《詩經世本古義》，貶多於褒。平心而論，何楷說《詩》的方法肯定有其可取之處。至少考證方面，姚際恒雖嫌其書「過于冗繁，多墳無用之說」，也得承認「亦時可備觀」，而《四庫全書》的編者亦以為其書「實非宋以來諸儒所可及」。

《詩經世本古義》「印行無多，板亦燬失」。清代編印《四庫全書》，由乾隆三十七年(1772)開始詔求遺書，此書有「浙江巡撫採進本」。¹⁹嘉慶(1796—1820)年間，有周秉仁得「是本詳加校核，重為付梓」；²⁰光緒(1875—1908)時又有嚴維駿「爰由原書謄真，詳加校訂，縮為石印」，²¹曾於光緒十九年(1893)由上海鴻寶齋石印出版。所以，《詩經世本古義》的版本有二：《四庫全書》本及鴻寶齋石印本。兩種版本，基本一致。

從《詩經通論》的批評說起

周秉仁重刊《詩經世本古義》，費丙章為此書寫序時指出：「百餘年來，以其強分時代，無不嗤點其書。」²²在衆多的批評之中，以姚際恒《詩經通論》作的比較中肯。探討何楷說《詩》的觀點和方法以及考察其書在歷代「詩經學」上所佔的地位，可以從姚際恒《詩經通論》的批評說起。

姚際恒對《詩經世本古義》的批評大致分為兩方面：一、「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為時代，以致《國風》不分，《雅》、《頌》失所」；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為，又復過于冗繁，多墳無用之說」。他在這兩方面都舉了實例來說明：

[《小雅·節南山》]《小序》謂「家父刺幽王也」。以詩中「南山」證之，是終南山也。自歐陽氏執《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傳》亦疑之。季明德、《僞傳》、《說》、何玄子遂皆以為桓王時，非也。《集傳》云，「大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予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曷為咏南山哉？²³

[《召南·采蘋》]何玄子曰，「美邑姜也。古者婦人將嫁，教于宗廟，有蘋、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能修此禮，詩人美之。知為美邑姜者，以『有齊季女』之語知之。羅泌云，『齊，伯陵之故國，以天齊淵名。《伯益書》，「炎帝生器，器生伯陵。」《周語》謂「天竚之分，我之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伯

19 參秦孝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冊，頁1。

20 《詩經世本古義》，《重刊費丙章序》，第1冊，頁1下。

21 同上注，《嚴序》，第1冊，頁1下。

22 同上注，《重刊費序》，第1冊，頁1下。

23 《詩經通論》，卷十，頁204。

陵，太姜之祖；逢公，伯陵之後，爲商侯伯，封于魯地，而太公其繼焉者也』。《左傳》晏子云，『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貞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按太公本齊後，仍封于齊；當文王爲西伯時，以女邑姜妻武王。又《左》襄二十八年，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實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所謂季蘭，意即邑姜之名不可知；而其言『濟澤之阿』，則尤齊地之證。據舊說相傳，皆讀『齊』爲『斎』，誤矣。按何氏此說，頗覺新奇，且似鑿鑿有據，足以動人；然實穿鑿，不可用也。《周語》及《左傳》晏子之說，皆未嘗謂太公未封之前爲齊；惟羅泌「有齊，伯陵之國」，語本子、傳、諸書之說，而加以有齊，非可據也。又按《周語》曰，「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未云有齊也。《左傳》穆叔正解此詩，其意主于言敬，則「齊」爲莊敬之義甚明，安得以爲齊國乎！杜註云，「獨言濟者，以濟在魯國，故穆叔特舉所見而言」，則又安可據爲齊地也！《傳》去「季蘭」者，杜註曰，「使服蘭之女而爲之主，神猶享之」。孔氏曰，「《詩》言『季女』而此言『季蘭』，謂季女服蘭草也。宣五年《傳》曰，『蘭有國香，人服媚之』，知是女之服蘭也」。揆此《傳》易「女」字爲「蘭」字者，乃其用字法也，又安得據爲邑姜之名乎！古婦人無他名，以姓稱之；邑姜即其名也。何氏說《詩》穿鑿無理甚多；而此其意巧而足以動人者，故附辨于此以例其餘焉。²⁴

首段指摘何楷以臆見來判斷詩篇的寫作年代，次段則指摘何楷釋詩流於鑿空。次段文字很長，特別提到何楷學問淵博，可以引經據典來炫人耳目，接受了他的說法而不自覺。

詩歌婉轉咏歎，旨意不大好懂；再要考其年代，指實姓名，更非易事。何楷據孟子知人論世之旨，把《詩經》篇次重新更定，究竟有甚麼意義？崇禎時曹學佺的序有如此看法：

愚謂說《詩》，不但欲上下之貫串，即前後篇亦相照應，可以互觀，又不但前後數篇，即「風」、「雅」、「頌」之三體，亦當渾融而其一致。如此則虛實可以並攝，而詩人之志亦可旁通；而要之，非論其世不可。然則何氏《詩經世本古義》之作安可少乎？²⁵

掌握了詩的年代，毫無疑問有助於詩意的探索。只是《詩經》諸篇的世次不易考證，如果勉力以求，難免失之於穿鑿附會；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之所以得到惡評如潮，即由於此。

《詩經世本古義》以爲「三百篇」始於夏少康(約公元前2079—2058)之世，其實宋、元學者早有這種說法，並且已被推翻。²⁶夏代詩篇不傳，大致可信。更重要的是，就整本《詩

24 同上注，卷二，頁37—38。

25 《詩經世本古義》，《曹序》，第1冊，頁1上。

26 參李家樹《〈詩經〉制作年代綱略》，《中州學刊》，1987年第5期，頁89—92、轉頁88。

經》分析，比較易讀的是《國風》，次之為二《雅》，最難懂的是《頌》。這固然是由於《風》、《雅》、《頌》本身文體不同所致，但易讀的在後，難讀的在前，又是文章發展的不易定理。《詩經》中大部分作品的創作年代並不明顯，尤其是民歌，從產生經過口頭流傳到採集和寫定，一定經歷了漫長的過程。但是，詩篇的制作還是留下了時間的烙印，年代總是有先後次序的。把三《頌》比對一下，《商頌》跟西周末年以後的《魯頌》文體相似，並較繁複和鋪張，與質樸的《周頌》風格不同。文體發展隨社會生活的演變而日趨複雜，如果《商頌》是商代之詩，應該是周文商質，而不是商文周質的。因此，《商頌》的年代當後於《周頌》。²⁷根據宋羅泌、清魏源(1794—1857)、王國維(1877—1927)的考證，《商頌》不可能是西周以前的詩，而是春秋中葉的宋國的作品。²⁸總而言之，今本《詩經》的編制，先《風》，次《小雅》、《大雅》，又次而及於《頌》；但以制作年代來說，其次第正當跟現在的編制相反。²⁹何楷完全不理「三百篇」制作年代的先後，併《風》、《雅》、《頌》為一，紊亂《詩經》原來的編次，實在不足為法，而他按照個人臆見為詩篇所擬的時代，³⁰大部分都可打上問號；或許錄之以備一說而已。

至於書中穿鑿附會之例，更是不勝枚舉。如乾隆皇帝指出的《陳風·月出》及《魏風·碩鼠》兩詩，何楷說的可算是天馬行空，匪夷所思：

《月出》，陳靈公淫于夏姬，姬子徵舒將弑公，國人作此詩以諷[……]此詩篇中三言「舒」字，指夏徵舒也；殺機已動而公猶不知止，故國人作詩以諷告之。³¹
 《碩鼠》，晉謫也。士會奔秦，晉欲復之，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而自歸於秦，因與之俱還晉焉[……]按晉用謫計以復士會，而託之魏叛以誘秦，故此詩繫之《魏風》。其曰「三歲貫女」、「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者，皆假設之辭也。³²

以《月出》指為夏徵舒，《碩鼠》指為魏壽餘，都是沒實據支持的。《月出》，《毛詩序》說：

27 參俞平伯(1900—1990)《論商頌的年代》，顧頡剛(1893—1980)等編著《古史辨》，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第3冊下編，頁504—510；錢穆(1895—1990)《讀詩經》，《新亞學報》，5卷1期，1960年，頁1—48。

28 參羅泌《路史·後紀十》，《路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影印《四庫全書珍本》九集，1979年，卷十九，第2冊，頁19；魏源《詩古微·商頌魯韓發微》，《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六，第19冊，頁14692—14694；王國維《說商頌》，《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二，第1冊，頁113—122。

29 參李家樹《〈詩經〉制作年代綱略》。

30 參《詩經世本古義·屬引》，第16冊，頁卷後1—14。

31 《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六，第16冊，頁張7上。

32 同上注，頁星2上。

「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焉。」³³《詩集傳》說：「此亦男女相悅而相念之辭；言月出則皎然矣，佼人則僚然矣，安得見之而舒窈糾之情乎；是以爲之勞心而悄然也。」³⁴《碩鼠》，《毛詩序》說：「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修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³⁵《詩集傳》說：「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³⁶《毛詩序》、《詩集傳》分別代表了漢學與宋學的不同說法。何楷向壁虛造，另創新解，以兩詩分繫《左傳》宣公十年夏徵舒殺陳靈公³⁷及文公十三年晉使魏壽餘詐以魏叛以復士會³⁸之事：

皎，《說文》云：「月之白也。」佼，《說文》云：「交也，从人从交。」佼人，交乎夏姬之人，指靈公也。僚，《說文》云：「好貌。」當月出之時，而見此交夏姬之人僚然姣好，與皎月相映也。舒，夏徵舒也，舉名以告，詩人之辭亦顯矣。窈，《說文》云：「深遠也。」以處心積慮言。糾，《說文》云：「繩洽也。」取以象徵舒意中憤恨絞急之狀。曰勞心者，國人自謂也。國人憂其君之將見殺，故憂思之甚而至心勞也；後倣此。悄，徐鍇云：「憂思低小也。」錢氏以爲默憂是也。³⁹

愚按若以此爲魏壽餘之詩，則不惟挾魏人以往秦而已，且先播之聲詩，以鳴其愁苦不得已之意，秦人之聞而信之，固其宜矣。⁴⁰

從《月出》之詩可見何楷的苦心經營，逐字逐句把詩文與史事牽合起來；《碩鼠》則虛想推測，以諷刺重斂貪殘之詩當作是魏人詐叛誘秦之辭。兩例同出一轍，都是鑿空說詩。

《詩經世本古義》裏類似《碩鼠》的例子有《周南·芣苢》、《邶風·匏有苦葉》、《小雅·鼓鐘》、《鄭風·將仲子》、《鄭風·野有蔓草》、《鄘風·相鼠》、《王風·大車》、《王風·君子陽陽》、《秦風·權輿》、《魏風·十畝之間》、《唐風·羔裘》、《鄭風·丰》等：

33 見《毛詩正義》，香港：中華書局，1964年，卷七之一，第2冊，頁619。

34 《詩集傳》，香港：中華書局，1961年，卷七，頁83。

35 見《毛詩正義》，卷五之三，第2冊，頁512。

36 《詩集傳》，卷五，頁66。

37 《左傳·宣公十年》記載：「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左傳注疏》，卷二十二，《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382）

38 《左傳·文公十三年》記載：「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之人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謀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左傳注疏》，卷十九下，第6冊，頁332—333）

39 《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六，第16冊，頁張7上。

40 同上注，頁星3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茱荀》，蔡人之妻傷夫也。⁴¹
 《匏有苦葉》，邶人刺管叔之詩。⁴²
 《鼓鐘》，昭王南遊，宴樂于淮水之上，君子憂傷而作是詩。⁴³
 《將仲子》，鄭莊公欲陷弟段，授以大邑，祭仲諫，陽拒之，大夫原其情而刺之。⁴⁴
 《野有蔓草》，刺鄭莊公也。祭仲爲公謀去段，遂有寵于公，國人託爲公愛仲之辭以刺之。⁴⁵
 《相鼠》，衛夷姜謫宣公也。⁴⁶
 《大車》，美息媯以醜楚子也。⁴⁷
 《君子陽陽》，刺王子頽也。⁴⁸
 《權輿》，晉惠公與秦穆公戰，爲秦所獲，舍諸靈臺，怨秦爲德不卒也。⁴⁹
 《十畝之間》，齊姜勸晉公子重耳去齊也。⁵⁰
 《羔裘》，晉文公釋憾于寺人披也。⁵¹
 《丰》，美貞女也。鄭徐吾犯之妹許聘公孫楚矣。公孫黑又欲娶之，女不可竟適楚，此詩疑即其事。⁵²

類似《月出》的有《召南·殷其蠶》、《唐風·綢繆》、《小雅·蓼莪》、《秦風·車鄰》、《唐風·杕杜》、《鄭風·羔裘》、《唐風·有杕之杜》、《鄭風·子衿》等：

《殷其蠶》，憂文王也。文王囚於羑里，其臣相與救之，室家明於大義，從而思之。⁵³
 《綢繆》，刺密康公也。康公從恭王遊于涇上，有三女奔之，詩人託爲其母之辭以刺之。⁵⁴

41 同上注，卷八，第3冊，頁斗20上。

42 同上注，卷十，第5冊，頁女6上。

43 同上注，卷十二，第8冊，頁危7上。

44 同上注，卷十九，第12冊，頁畢78上。

45 同上注，頁畢81上。

46 同上注，卷二十，第13冊，頁訾24上。

47 同上注，卷二十二，第14冊，頁井2上。

48 同上注，卷二十三，第14冊，頁鬼3上。

49 同上注，卷二十四，第15冊，頁柳5上。

50 同上注，頁柳7上。

51 同上注，頁柳13上。

52 同上注，卷二十七，第16冊，頁翼4上。

53 同上注，卷八，第3冊，頁斗26上。

54 同上注，卷十三，第8冊，頁室2上。

《蓼莪》，孝子思養也。疑亦太子宜臼之傳所作，因宜臼被廢于外，代爲思親之辭，將使人諷誦，以感悟幽王也。⁵⁵

《車鄰》，秦臣美襄公也。平王初命襄公爲秦伯，其臣榮而樂之。⁵⁶

《杕杜》，刺晉惠公也，不納羣公子，又欲殺其兄重耳，將亡其國焉。⁵⁷

《有杕之杜》，晉文公好賢，國人美之。⁵⁸

《羔裘》，鄭人美其大夫之詞，疑美叔詹也。⁵⁹

《子衿》，鄭子產不毀鄉校也。⁶⁰

由於何楷學問底子厚，無論是紊亂《詩》的編次，抑或是以鑿空說詩，娓娓道來，也能講張爲幻，自圓其說。

把《詩經》的編次重新釐定，在明代並非始於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而是始於豐坊僞作的《子貢詩傳》及《申培詩說》二書。姚際恒《詩經通論》交代這段因緣說：

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豐道生一人之所僞作也。名爲二書，實則陰相表裏，彼此互證，無大同異。又暗襲《集傳》甚多；又襲《序》爲朱之所不辨者。見識卑陋，于斯已極。何苦作僞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學問識見人豈肯作僞，作僞者正若輩耳！二書忽出于嘉靖中，稱香山黃佐所得。當時人翕然惑之，幾乎一閑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說》而間及于《傳》，意以《說》之本《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即佐，乃道生座師，著《詩經通解》者，故二書多襲之。因謂出于佐家，又以見佐有此二書，故《通解》中襲之也。其用意狡

55 同上注，卷十八，第11冊，頁67上。

56 同上注，卷十九，第12冊，頁畢7上。

57 同上注，卷二十四，第15冊，頁柳3上。

58 同上注，頁柳14上。

59 同上注，頁柳18上。

60 同上注，卷二十七，第16冊，頁翼2上。

猶如此[……]其尤可惡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亂聖經，又啟夫何玄予以爲之先聲焉。61

豐坊，字存禮，鄞縣人。《明史·豐坊傳》說：

舉鄉試第一。嘉靖二年成進士。出爲南京吏部考功主事。尋謫通州同知，免歸。坊博學工文，兼通書法，而性狂誕[……]待命久之，竟無所進擢，歸家悒悒以卒。晚歲改名道生。別爲《十三經訓詁》，類多穿鑿語。或謂世所傳《子貢詩傳》，亦坊僞纂也。62

張時徹序其集時說得更詳細：

公質稟靈奇，才彰卓詭，論事則談鋒橫出，摛詞則藻撰立成。士林擬之鳳毛，藝苑方諸逸駟。然而性不諧俗，行或鑿中。片語含意，輒出肺肝相啞；睚眦蒙嗔，即援戈矛相刺。亦或譽嫫母爲嬪娟，斥蘭荃爲蕡蕤。旁若無人，罕所顧忌。知者以爲激詭，而不知者以爲窮奇也。繇是雌黃間作，轉相詆譖，出有爭庶之夫，居無式閭之敬，鶴衣藍縷，濕突不炊。僮奴絕粒而逋亡，賓客過門而不入。顚領煢獨，以終其身，不亦悲乎！63

從此可見豐坊才學、性格、經歷及行事的一斑。這樣的一個孤僻落泊文人，才無所用，發爲著述，並託之古人，是很有可能而又不難理解的。宋、元、明三朝之經學，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清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卷十八「竊書」條說：「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述，無非盜竊而已[……]讀有明弘治以後經解之書，皆隱沒古人名字，將爲己說而已。」⁶⁴在《詩經》研究方面，明人著作，不是墨守前人之說，就是僞託，終淪於鑿空。豐坊的《詩》說，一如何楷所犯的毛病，是紊亂《詩》之編次，並強定年代；同時，摭拾古今

61 《詩經通論》，卷前《詩經論旨》，頁6。姚際恒的《古今僞書考》也指摘豐坊僞託，內容相近，可互參（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正》，山東：齊魯書社，1980年，頁31—32）。又據林慶彰考證，《詩傳》有「原本」及「改本」之分，「原本」及豐坊所僞，「改本」則爲王文祿所作；《詩說》乃王文祿抄自《魯詩世學》所引詩旨（《豐坊與姚士粦》，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頁82—84、頁116—117），可參。

62 《明史》，卷一九一，第17冊，頁5071—5072。

63 清錢謙益(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丁集上，「豐主事坊」條，下冊，頁407—408。

64 清黃汝成(1799—1837)《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上冊，頁440—441。

《詩》說，妄以臆見推斷詩的原意。⁶⁵何楷曾經批評說：「近世又有偽爲《魯詩》而託之子貢傳者，意覬與《毛傳》並行，然掇拾淺陋，有識哂焉。」⁶⁶不但指出豐坊作偽，也識別其「掇拾淺陋」的偏弊。

其實，何楷的批評頗不公允，他的《詩》說，正如姚際恒指出，是受了豐坊啟發的。在上文「從《詩經通論》的批評說起」一節所舉《月出》及《碩鼠》兩類詩篇之中，就不乏引用豐坊說法的例子，如《邶風·匏有苦葉》、⁶⁷《小雅·鼓鐘》、⁶⁸《鄭風·將仲子》、⁶⁹《秦風·車鄰》、⁷⁰《唐風·有杕之杜》、⁷¹《鄭風·子衿》⁷²等，都是本於《子貢詩傳》及《申培詩說》的。只不過何楷比豐坊更不受前代《詩》說的約束，更勇於提出新見，並指斥漢、宋經師之失，有時連豐坊也不能倖免。如《唐風·羔裘》、《鄭風·丰》、《召南·殷其雷》、《小雅·蓼莪》四詩，何楷是這樣批評豐坊的：

《羔裘》[……]子貢《傳》、申培《說》皆以爲晉人美其大夫之詞。今按《爾雅》云：「居居、究究，惡也。」其非贊詞明矣。愚初亦疑此詩乃晉文公爲狐偃而作，即投璧于河之意，但以格于《爾雅》詁字之義，故主今說。⁷³

《丰》[……]若子貢《傳》、申培《說》則皆以爲公子小白適莒，齊人慕之而作是詩也。

65 清毛奇齡(1623—1716)五卷本的《〈詩傳〉、〈詩說〉駁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十集，1980年)，對豐坊偽託、舛誤、矛盾之點，徵引大量文獻資料逐項辨駁。他的結論是：「《詩傳》，子貢作；《詩說》，申培作。向來從無此書，至明嘉靖中，廬陵中丞郭相奎家忽出藏本見示，云得之黃文裕祕閣石本，然究不知當時所爲石本者何如也。第見相奎所傳本，則摹古篆書，而附以楷體今文，用作贊註。嗣此，則張元平司馬刻于貴竹，專用楷體無篆文，而李本寧宗伯則復合刻篆文、楷體于自下，且加子夏《小序》于其端共刻之，名曰《二賢言詩》，而于是《詩傳》、《詩說》一入之《百家名書》，再入之《漢魏叢書》，而二書之名遂相沿不可去矣。」(卷一，頁1)清朱彝尊(1629—1701)《經義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卷一一八引了毛氏主要的論點和考證(第4冊，頁4下—7上)，可參。有關豐坊二書內容，還可參魏同賢《從〈詩傳〉、〈詩說〉談到作偽、辨偽問題》，《文献》，1985年第2期，頁1—9。又《詩說》、《詩傳》分錄於《漢魏叢書》(上海：涵芬樓據明萬曆中新安程氏刊本影印，1925年)及《增訂漢魏叢書》(清乾隆辛亥年[1791]重刊本)，乃較通行的版本，可用。

66 《詩經世本古義》卷首《原引》，第1冊，頁卷首3下。

67 同上注，卷十，第5冊，頁女6上。

68 同上注，卷十二，第8冊，頁危7上。

69 同上注，卷十九，第12冊，頁畢78上。

70 同上注，頁畢7上。

71 同上注，卷二十四，第15冊，頁柳14上。

72 同上注，卷二十七，第16冊，頁翼2上

73 同上注，卷二十四，第15冊，頁柳13下

但見齊詩中亦有「子之昌兮」及「俟我于堂」等語，遂因而附會之耳。然「衣錦裯衣」二句當作何解？豈小白亦婦人耶？⁷⁴

《殷其讌》[……]子貢《傳》謂召公宣布王命，諸侯服焉，賦《殷其讌》。申培《說》謂武王克商，諸侯受命于周廟，出就終南之館，故作此詩。然「何斯違斯」二語，終非蹠躍受命氣象。⁷⁵

《蓼莪》[……]申培《說》則謂王室昏亂，讒邪肆行，其大夫士有役而不得其所者，孝子痛傷而作是詩，此特影響王衰之事而強為說以傳之，尤鄙陋不根之甚。⁷⁶

為甚麼《詩經》研究到了明代走上鑿空一途？近因自然跟當時風尚有關，而遠因即宋人《詩》說所遺留下的影響也是不容忽視的。

宋代學者反對漢儒以《詩》說教，但並不徹底，以攷《序》名家朱熹(1130—1200)的《詩集傳》為例，也不是全面攻擊漢人說法的。⁷⁷朱熹與《毛詩序》不同之處，主要在「淫詩」問題上。由於《史記·孔子世家》載錄了孔子(公元前551—479)的一句話：「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⁷⁸司馬遷(約公元前145—?)也說：「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⁷⁹漢代以來的經師，甚至宋代的一些學者，都說孔子整理音樂的時候，因為詩歌要合樂的關係，把古詩三千餘篇刪削成三百五篇。⁸⁰又根據《論語》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⁸¹認為《詩》三百五篇經聖人手澤以後，全都是雅正的詩歌，即鄭、衛二《風》，亦可與《雅》、《頌》相配。間有涉及穢亂，也因為詩人用無邪之思來鋪陳淫亂之事，所以聖人選錄他們的

74 同上注，卷二十七，第16冊，頁翼4下。

75 同上注，卷八，第3冊，頁斗27上。

76 同上注，卷十八，第11冊，頁昂70上。

77 參李家樹《詩經國風毛序朱傳異同考》，《東方文化》，17卷1、2期合訂，1979年，頁118—133。

78 《史記》，卷四十七，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第1冊，頁674。

79 同上注。

80 根據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宏業書局，1970年)羅列，贊成這個說法的有班固(39—92)、《隋書·經籍志》、陸德明(556—627)、歐陽修(1007—1072)、王柏、顧炎武、康有為(1859—1927)諸家(頁211—223)。

81 《為政》，《論語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491。

詩歌，是為了宣揚教化，利用這些詩歌作為諷勸的反面教材。⁸²這種拘執於道德諷勸、以《詩》說教的觀點，在《毛詩序》裏發揮得最透徹，又把詩人的原始戀歌改變成諷刺淫奔的作品了。朱熹很不滿意如此看詩，於是自拔於陳說，不以戀歌為諱，提出「淫詩」之說。他是這樣解釋孔子「思無邪」一語的：「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則曷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為吾驚懼懲創之資邪？」⁸³完全推翻了「美刺說」的背景和基礎。舊說認為「思無邪」指詩歌本身或它的作者來說，他卻以為是說詩本身或它的作者有邪、正，讀《詩》的人就應存着無邪之念，不要受「淫詩」影響。朱熹在《論語》中找到一個佐證，因為孔子曾說「鄭聲淫」，⁸⁴而他又把「聲」當作是詩，所以孔子也同意《詩經》裏有「淫詩」了。⁸⁵

朱熹提出的「淫詩」之說，恢復了戀歌在《詩》的地位。他以為《詩經》中的《風》詩，「多出於里巷歌謡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⁸⁶公開承認《詩》中有民間愛情詩的存在。相對於漢人的「美刺說」，「淫詩說」無疑更接近於詩的實際內容，原可進一步把作為政治道德教科書的《詩經》（至少《國風》部分），解釋為純粹的文學作品。可是，朱熹卻又擺出一副岸然道貌，對情詩表示深痛惡絕。他是理學家，而理學家是絕對強調「道」的；所謂「道」，即「天理」。「天理」據說跟「人欲」對立，張「天理」就得滅「人欲」，扼殺了人性正常而合理的表現，當然也就否定愛情的健康抒發。⁸⁷「淫詩」之說，恐怕是程（顥，

82 呂祖謙（1137－1181）《呂氏家塾讀詩記》（上海：涵芬樓借常塾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影印）卷五說：「曰：詩之體不同，有直刺之者，《新臺》之類是也；有微諷之者，《君子偕老》之類是也；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此類是也。或曰：後世狹邪之樂府，冒之以此詩之序，豈不可乎？曰：仲尼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見於言外矣。或曰：《樂記》所謂桑間濮上之音，安知非即此篇乎？曰：《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也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戰國之際，魏文侯與子夏言古樂、新樂，齊宣王與孟子言古樂、今樂，蓋別而言之，雖今之世太常教坊，各有司局，初不相亂，況上而春秋之世，寧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之理乎？《桑中》、《漆沮》諸篇作於周道之衰，其聲雖已降於煩促，而猶止於中聲，苟卿獨能知之；其辭雖近於諷一勸百，然猶止禮義，《大序》獨能知之。仲尼錄之於經，所以謹世變之始也。」（第2冊，頁7下－9上）這是呂氏講論《鄘風·桑中》時，從而發揮有關「思無邪」一語的意見，也代表了漢以來學者的看法。

83 宋朱鑑（1190－1258）《詩傳遺說》卷二引《文集讀呂氏詩記桑中篇》，《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第17冊，頁9986。

84 《衛靈公》，《論語注疏》，卷十五，《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138。

85 《詩集傳》卷四說：「鄭衛之樂，皆為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衛》猶男悅女之詞，而《鄭》皆為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頁56）

86 《詩集傳·序》，《詩集傳》，頁2。

87 參石文英《宋代學風變古中的〈詩經〉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頁116）。

1032–1085；頤，1033–1107）、朱理學盛行，禁慾主義猖獗的產物。⁸⁸

漢儒說《詩》，把「三百篇」拘限於政教的美刺之中，朱熹的「淫詩說」也在說教，學術立場與漢儒並無二致。他仍以為《詩經》是「經」，乃孔子用來垂訓後世的。

但是，朱熹的「淫詩」之說，卻為元、明期間的《詩經》研究帶來了很大的震撼。在此之前千多年的歷史裏，「詩三百篇」都被尊為經，人們一見《詩經》帶着個至高無上的「經」字頭銜，內容一讀又是典麗堂皇的「風」、「雅」、「頌」，就不能不神而明之，五體投地了。⁸⁹自從朱熹提出「淫詩」之說，《詩經》既存錄「淫詩」，它作為「經」的地位自然一落千丈；尤其是到了朱熹三傳弟子王柏（1197–1274），更加大聲疾呼：「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⁹⁰並主張刪去《詩》裏的「淫詩」三十二首，以「一洗千古之蕪穢」，⁹¹《詩經》尊崇的形象因此而被破壞殆盡了。這無意中給了元、明部分學者如豐坊、何楷等在詮釋詩意上無限自由的空間，可以超越「經」的藩籬，不再循規蹈矩地跟隨前人眼光去看待《詩經》。

宋學至朱熹而集大成，於是朱學風行數百年。南宋以迄元、明，學者的《詩經》著作，不外是《詩集傳》的箋、疏。⁹²朱熹的「淫詩」之說，也得到其他著名學者的倡和。明程敏政（約1445–約1550）《篁墩文集》卷十一《詩考》說：「而今之《詩》，乃取夫狎邪淫蕩之詞，襍乎《清廟》、《生民》之列，言之汚齒頰，書之穢簡牘[……]大概《小序》不當以淫者自作之詞為刺淫，故朱子辭而闢之，然刺淫二字，則實古者講師授受之言，得之孔門而不可誣者，何哉？漢儒徒見『三百五篇』之目，散軼不存，則遂取孔子所刪所放之餘，一切湊合以足其數，而《小序》者不察，亦一切以其得於師者，概之曰刺淫。此其所由失也，朱子闢之是也。」⁹³王守仁（1472–1528）《王陽明全書》卷一《傳習錄上》說：「此必秦火之後，世儒附會，以足三百篇之數。蓋淫佚之詞，世俗多所喜傳，如今閭巷皆然；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⁹⁴再次重申朱熹的看法，以為《詩經》存錄「淫詩」，可藉以警世。「淫詩」之說既仍風行，也就給明代的《詩經》研究定下了路向。

88 參蔣凡《「思無邪」與「鄭聲淫」考辨——孔子美學思想探索點滴》，《社會科學戰線》編輯部編《古典文學論叢》，第3輯，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頁42–65。

89 參楊鴻烈（1901–？）《道學先生研究〈詩經〉在內容和形式方面的根本錯誤》，《中國文學雜論》，上海：亞東圖書館，1928年，頁54。

90 《宋史·儒林傳八》，卷四三八，百衲本《二十四史》，第30冊，頁24238。

91 《詩疑》，卷一，《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56。

92 如輔廣《詩童子問》、許謙（1269–1337）《詩集傳名物鈔》、劉瑾《詩傳通釋》，梁益《詩傳旁通》、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劉玉汝《詩續緒》、梁寅（1303–1389）《詩演義》、朱善（1314–1385）《詩解顧》。

93 《篁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冊，頁186。

94 《王陽明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上冊，頁1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李家樹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朱熹爲反對漢儒而提出「淫詩」之說，大致上仍視《詩》爲經，卻因「淫詩」問題，把《詩經》從聖經的寶座拉了下來。明人相信鄭、衛二國的「淫詩」，乃秦火之後，漢儒爲補足《詩》三百之數而附錄者，今本「三百篇」已不是孔門的原來面目了。王縉《詩辨》說：「《詩》因列國歌謠風雅之什而刪之，所以陳風俗之得失[……]奈乎秦燔之烈，燔滅殆盡，至漢嘗尊而用之，而莫得其真，或傳於老生之所記誦，或出於屋壁之所秘藏。記誦者則失於舛謬，秘藏者未免於脫略。先儒因其舛謬脫略，復從而訂定之，務足其數而以己見加之，其缺者或僞爲以補之，或取其已刪者而足之。」⁹⁵朱熹以爲《詩經》存錄「淫詩」，未嘗以此爲疑；但明人申述朱說，反而懷疑「淫詩」乃由漢儒補足。區慶雲《詩論》說：「其所謂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亦自有說[……]而朱子概以淫奔斥之，使二國累牘連篇盡是污穢之詞。此後賢之所以不服，爲陽明者遂併其經而疑之也。」⁹⁶懷疑「淫詩」乃由漢儒補足，竟漸漸演變爲疑經。

「經」既可疑，「經說」自可任意發揮。何楷之所以能夠紊亂《詩》的編次，並妄以臆見推斷詩的原意，是因爲到了明代，《詩經》的地位一落千丈，留給學者在詮釋詩意上的空間是史無前例地寬廣的。

推倒漢、宋《詩》說，不再循規蹈矩地跟隨前人眼光去看待《詩經》，在明代是豐坊開了頭，但當然以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爲最重要。這種不受前代《詩》說約束的作風和態度，在很大程度上給清代姚際恒、方玉潤(1811–1883)等「立異派」學者繼承下來。⁹⁷姚、方二人在清代今古文經學復甦的浪潮中，別駿一轍地不但要推翻《毛詩序》，而且要推翻反《詩序》的《詩集傳》，從詩的上下文中探求詩人原旨。五四(1919)時代的《詩經》學者，就提出姚際恒的《詩經通論》作爲前人推翻舊說的典範。⁹⁸過去兩千多年的《詩經》研究，主要分爲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李家樹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95 見清黃宗羲(1610–1695)編《明交海》(北京：新華書店，1987年，第1冊，頁1084)。

96 見清屈大鈞(1630–1696)輯《廣東文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三閣書院刻本影印，卷十，頁335–336。

97 「詩經學」延續至清代，在繼承前代累積下來的學術成果的基礎上，呈現出流派迭出、著述如林的活躍現象。清代研究《詩經》的學者，差不多都捲入了派系家法的紛爭，只有姚際恒《詩經通論》、崔述(1740–1816)《讀風偶識》及方玉潤《詩經原始》，試圖超越漢、宋學的藩籬，努力緣文索意，以詩論詩。崔述的《讀風偶識》寫成於嘉慶年間(1796–1820)，嘗試打破漢、宋門戶之見，就詩求義；可惜沒對整部《詩經》作出探究，確實如題中所標，帶有「偶識」的特徵。因此，談到清代真正跳出傳統「詩經學」牢籠的代表人物，以姚際恒、方玉潤爲主。參李家樹《清代傳統「詩經學」的反動》，《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頁125–174。夏傳才以「獨立思考派」來統稱姚、崔、方三人：「其中超出各派鬥爭的潮流，不帶宗派門戶偏見，能夠獨立思考，自由研究，探求各篇本義，並且有顯著成績的學者，有姚際恒、崔述、方玉潤。」(《詩經研究史概要》，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年，頁188)今稱之爲「立異派」，乃據antiestablishmentarians一詞而來，以別於傳統的漢學與宋學、古文學與今文學等學派。

98 參何定生(？–1970)《關於〈詩經通論〉》、《古史辨》，第3冊下編，頁419–424。

漢、宋及五四以還三個發展階段。五四以後，以胡適（1891—1962）、顧頡剛為首的「疑古學派」，主張揚棄教化觀點，把《詩經》由「五經」的寶座拉下來。他們不滿漢儒以降的「美」、「刺」之說，也不滿宋儒反對漢人不徹底，呼籲要把《詩經》從漢、宋腐儒之手解放出來，掃去層層雲霧，以民間歌謠的角度去探討《詩經》的內容。⁹⁹如果說姚際恒的《詩經通論》是五四「疑古學派」在《詩經》研究方面的典範，姚際恒、方玉潤又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明人勇於提出新說的作風和態度，五四以還第三個階段的「詩經學」的源頭，其實可從明豐坊、何楷算起。（雖然，姚際恒曾猛烈批評豐坊、何楷，但姚氏《詩》說的精神面貌，與豐、何基本一致。）這個說法如果成立，那麼，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在歷代《詩經》研究方面佔的是甚麼地位，就很容易確立起來了。

何楷說《詩》，固然任意發揮，但是搜考淵博，實在可供參考。試以《大雅·行葦》及《周頌·執競》二詩為例：

《行葦》，美公劉也。公劉有仁厚之德，行燕射之禮，以篤同姓，詩人美之。何以知其為《公劉》之詩也？一徵之《吳越春秋》曰：「公劉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再徵之《列女傳》：「晉弓工妻謁于平公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羊、牛踐葭、葦，惄然為痛之，恩及草、木，仁著于天下。』」三徵之漢王符《潛夫論》，特引章首四句而釋之曰：「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牛、羊，六畜且猶感德，消息于心。」又曰：「仁不忍踐履生草，則又況于民萌而有不化者乎？」四徵之《後漢書》，桓榮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是何其說之鑿鑿也。彼去古未甚遠，夫有所受之也。故漢章帝勅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草可以引避，引避之；駢馬可輶解，輶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亦用此事，所謂公劉有仁厚之德者也。愚故以為《公劉》之詩焉。¹⁰⁰

《執競》，祭成、康也。昭王之世，始以成、康備七廟，此其日祭之詩也[……]然成王崩，周人祀之于廟，則有《昊天有成命》及《下武》二詩，而康王祀廟之詩無聞焉。《執競》之詩為成、康作，但一詩而以二王並言，則又心疑之。已乃恍然悟曰：「此

⁹⁹ 1931年由樸社出版，並由顧頡剛主編的《古史辨》的第3冊下編就輯錄了當時著名學者胡適、顧頡剛、錢玄同（1887—1939）、鄭振鐸（1898—1958）、俞平伯等一批對《詩經》研究的文章，共五十一篇，可參。

¹⁰⁰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第1冊，頁角39上。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即所謂日祭之詩也。」《周語》祭公謀父曰：「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劉歆以為去事有殺，故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禪則歲貢，大禘則終王[……]韋昭說大都相合。而《楚語》觀射父亦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今按日祭之典，雖於他經無所見，而《國語》兩及之，劉歆、韋昭輩皆為推明其說，則古有此禮矣。《五經異義》亦云：「謹按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自古而然也。」然則成於昭為祖，康於昭為禰，《執競》之詩當是於日祭上食時歌之，故以二王並言。¹⁰¹

所說未必是詩的原旨，但何楷苦心孤詣，搜羅與詩有關的資料，如《行葷》、《執競》等詩般引經據典，且又言之頗有似處，何妨錄之以備一說。姚際恒提出其書「亦時可備觀，以其能廣收博覽，凡涉古今《詩》說及他說之有關于《詩》者靡不兼收並錄」，正屬此類。

何楷說《詩》，注重考證，當然不乏平實明快，並能推翻舊說的例子。試以《曹風·鳴鳩》為例：

按《左傳》晉文公為公子時，出亡，過曹，曹伯不禮焉。及即位，伐曹，執曹伯以畀宋人，事在魯僖公二十九年[當是二十八年]。于是周襄王策命晉侯為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遂盟諸侯于踐土，又會于溫。十月，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孺貨筮史，使曰以曹為解：「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今君為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悅，乃復曹伯。此詩之作，蓋在曹伯復國之後。其取興于「鳴鳩」者，以鳴鳩養子均平，頌文公之待曹國與他國無異也。尊之為「鳴鳩」而自居于「子」者，亦猶文王之時，大邦畏力，小邦懷德，皆怙文王如父也。曰「其儀不忒」者，則以晉與曹為兄弟之國，《大學》所謂「兄弟足法」也。其曰「正是四國」，則亦唯晉為盟主，始足當之，襄王策命中所謂「以綏四國」者也。¹⁰²

《鳴鳩》之詩，《毛詩序》說「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¹⁰³《詩集傳》卷七說：「詩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故言鳴鳩在桑，則其子七矣，淑人君子，則其儀一

101 同上注，卷十二，第1冊，頁1-3版。

102 同上注，卷十四，第15冊，頁15上。

103 見《毛詩正義》，卷七之一，第2冊，頁656。批准

矣，其儀一，則心結矣；然不知其何所指也。」¹⁰⁴此詩內容純美，看不出有甚麼刺意。但是，所美何人？曹為蕞爾小國，詩凡四篇，前後三篇（即《蜉蝣》、《候人》、《下泉》）氣象衰颯局促，沒道理只得此篇為盛美讚頌之辭。詩中「正是四國」、「胡不萬年」等句，乃頌美天子語，而曹君不及於此。春秋時小國尊霸主若天子，何楷說此詩頌美晉文，頗覺吻合。

又舉《小雅》的《瞻彼洛矣》為例。《毛詩序》以之為刺周幽王而作：「《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¹⁰⁵《詩集傳》卷十三說：「此天子會諸侯於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¹⁰⁶把此詩說成是美詩。何楷另有新解：

《瞻彼洛矣》，紀東遷也。按《史》：「周幽王十有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弑王于驪山之下，鄭桓公友死之；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為武公。時晉、衛、秦皆以兵來救，平戎。武公收父散兵，從諸侯東迎故太子宜臼于申，是為平王。王以豐、鎬逼戎狄，乃遷都于洛。」此詩所詠正其事也。篇中有「駢韜」一語，知為鄭武公〔……〕武公新喪父，故服駢韜。《竹書》稱武公為鄭子，而《緇衣》之詩，亦呼武公為子，則以諸侯即位未踰年改元猶稱子也。《左傳》謂「周之東遷，晉、鄭依焉」，故《書》有《文侯之命》，而《詩》如《瞻洛》、《裳華》、《緇衣》諸篇，凡為鄭武公咏者，不一而足，則以申為平王母家，而武公亦娶于申，有昏姻之誼，深為平王所倚重故也。¹⁰⁷

洛水既屬東都，時已東遷，不可再以此詩為刺幽王而作。詩的「駢韜有奭，以作六師」，《鄭箋》說得明白：「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為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¹⁰⁸何楷以為「駢韜」即指鄭武公而言，《瞻彼洛矣》乃紀平王東遷之作。就詩的內容來看，是言之成理的。

何楷說《詩》，另一特點是緣文索意，細味詩文，往往一語中的，得窺詩人原旨。如《召南·摽有梅》的「其實七兮」，何楷說：

孔穎達云：「十分之中，尚七未落，已三分落矣。」愚按此及下章「其實三兮」、「頃筐塈之」，皆未然事，特借以形容時晚耳，非真歷盡而始咏也。¹⁰⁹

104 《詩集傳》，卷七，頁88。

105 見《毛詩正義》，卷十四之二，第4冊，頁1155。

106 《詩集傳》，卷十三，頁158。

107 《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第12冊，頁畢3上。

108 見《毛詩正義》，卷十四之二，第4冊，頁1155。

109 《詩經世本古義》，卷八，第3冊，頁斗16上。

又如《大雅·蕩》的「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何楷說：

反面爲背，是違于理，不正爲側，是趨于邪，皆指小人之歛怨言也。背、側俱非佳字。舊說以背爲前後、左右之稱，背可謂之前乎！其不該明矣。「爾德不明」與「不明爾德」，顛倒變文而意自相屬，繇不能明其德，故其德遂不明也[……]《前漢書·五行志》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亡背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顏師古曰：「言不別善、惡，有逆背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愚按班、顏之解已有堪意，但背、側、陪、卿四字俱是就小人身上說，承上文「歛怨以爲德」一句。而言無背無側者，彼實背、側而不知其爲背、側，故明有而謂之無也；無陪無卿者，不知其不堪爲陪、卿，而漫以爲之陪、卿，故雖有而猶之無也。¹¹⁰

又如《小雅·隰桑》，何楷說：

朱子謂「此喜見君子之詩，詞意大概與《菁莪》相類」[……]今按此詩雖彷彿與《菁莪》近似，然細味實有不同者，以《菁莪》取興，自「中阿」而「中沚」，而「中陵」，有離潛向升之象，此三章但皆曰「隰桑」耳。隰者，卑下之地，其非在高明之位可知。況「其樂如何」、「雲何不樂」，又皆未有是事而假設之語乎！¹¹¹

又如《鄭風·溱洧》，何楷說：

《序》以爲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禁焉[……]今以詩詞觀之，模寫士女駘蕩之狀，宛然在目，使果困于兵革後，則其情事必然淒苦，安能遊奕若此。¹¹²

又如《邶風·雄雉》，何楷說：

《序》云：「刺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今按此詩，但是婦人思君子從役於外，如朱《傳》之說而絕無譏及淫亂之意。毛、鄭欲牽經以配《序》，至謂「上下其音」，興宣公大小其聲，怡悅婦人，可笑甚矣。子貢《傳》、申培《說》皆以爲大夫諫管叔之詩，然觀此詩以雄雉起興，而又曰「展矣君子，實勞我心」，及「瞻彼日月」一章，自是婦人思夫之語。¹¹³

110 同上注，卷十六，第8冊，頁婁28下。

111 同上注，卷十八，第10冊，頁昂7上。

112 同上注，卷十九，第12冊，頁畢12。

113 同上注，卷二十，第13冊，頁觜14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又如《齊風·著》，何楷說：

子貢《傳》、申培《說》，皆謂齊俗廢親迎之禮，君子譏之，朱子解同。然觀篇中所云，「著」乃朝內之位，至「充耳」、「瓊華」之飾，何等莊嚴，豈是士庶所有？儕之流俗，其謬確矣。如《序》謂「刺時不親迎」，卻自渾然。蓋謂其時固有如此人、如此事耳。又班固《前漢書·地理志》引《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乎嶧之間兮。」又曰：「俟我于著乎。」而以爲齊俗舒緩之體如此。固既以「營」爲青州臨淄之營丘，而顏師古亦以「著」爲濟南郡著縣。審爾，則「茂」、「昌」、「庭」、「堂」亦復可以地名強解否耶？是皆不完全詩之文理而漫爲之辭者也。¹¹⁴

《標有梅》、《蕩》二詩就詩文某一句而言，《隰桑》、《溱洧》、《雄雉》、《著》四詩則就整首詩言，而《雄雉》、《著》兼指出其他《詩》說的不當之處。拋開舊說，緣文索意是何楷說《詩》的特點之一，這方面的例子在《詩經世本古義》裏實在不少。

二十八卷的《詩經世本古義》，內容豐贍，還有許多值得稱道的地方。如文字故訓方面就有不少精闢的見解。《小雅·大田》的「有渰萋萋，興雨祈祈」，何楷說：「『渰』，《說文》云：『雲雨貌。』[……]《毛傳》專以『渰』爲『雲興貌』，『萋萋』爲『雲行貌』，似無據。『祈祈』當指雲言，《韓奕》之詩曰：『祈祈如雲。』可證。『有渰萋萋』，雖兼象雲而意專在雨，言隨雲之雨萋萋然。『興雨祈祈』，雖專指雨而意獨在雲，言興雨之雲祈祈然也。」¹¹⁵《唐風·椒聊》的「椒聊且」，何楷說：「『聊』，舊以爲語助辭，以爲文理。按《爾雅》云：『杌，槃梅；柂者，聊。』又云『杜赤棠白』者，棠以兩處文法例之，赤棠名杜，其白者名棠，則槃梅名杌，其柂者名聊也。柂，《說文》云：『高木也。』聊，即柂之高者。」¹¹⁶本文是首次嘗試研究何楷《詩經世本古義》之作，主要探討何楷說《詩》的觀點和方法，以及其書在歷代「詩經學」上所佔地位，一些細枝末節的問題也就不可能全面照顧到了。何楷不再循規蹈矩地跟隨前人眼光去看待《詩經》，給予清代「立異派」、和再間接給予五四以還「疑古學派」在《詩經》研究方面很深遠的影響。他的《詩經世本古義》在歷代「詩經學」上所佔的是甚麼地位，到今天可算是有了一個比較公平的定讞。同樣，《詩經世本古義》搜考淵博，內容瑕瑜互見，到了今天也須重新爬梳整理。如何去蕪存菁，以資《詩經》研究之用，看來是急待解決的課題。

本文對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所作的研究，只能算是一個開端，而不是終結。

114 同上注，頁號38上。

115 同上注，卷一，第1冊，頁角28上。

116 同上注，卷十九，第12冊，頁畢69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n He Kai's *Shijing Shiben Guyi*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A Summary)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Lee Kar-shui

The importance of He Kai's *Shijing shiben guyi* has never been fully recognized in the years since its publication in the late Ming. Critics abound who find He's rearrangement of the sequence of the songs disruptive, and his interpretations of individual songs arbitrary and far-fetched. In fact, He's refusal to follow slavishly the conven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ijing* has opened up possibilities in the reading of the canonical text to subsequent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notably to the Qing exegetists who were inclined to produce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s well as to the sceptics around the time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early this century who challenged classical orthodoxy with a vengeance. This paper seeks to see the *Shijing shiben guyi* in perspective by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its various arguments and by an attempt to investigate the bases of He Kai's *Shijing* scholarship.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A Summary)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A Summary)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